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4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50102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_1150102693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本市訂於115年12月15日(星期二)假本市立啟聰學校辦理「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」，請學校指派業務承辦人員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安置對象為115年12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並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為限。

線

三、請參加旨揭說明會之人員於115年12月8日(星期二)前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)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
四、為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，請各校指派業務承辦人員全程參與，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，請務必落實轉銜業務交接工作，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。

教育局 1151112
11539057400

五、另本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將於115年12月1日(星期二)公告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將於116年1月25日起開始辦理，相關作業期程將另案公告，屆時請依簡章規定時程辦理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本市是項安置，敬請學校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檢附本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時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5:28:05